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76  
29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三十二次报告所述期间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报告随同本说明附上;这是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一九五二年第 512(VI) 号决议第 6 段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A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在其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信中转达的。

## 附件

###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A 号决议第 4 段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 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本报告是遵照这项请求而递交的。

2. 应该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次<sup>a</sup> 和第二十五次<sup>b</sup> 报告——这些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和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三十日, 曾对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052 (XX) 号决议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 2154 (XXI) 号决议所提类似请求作出了反应。委员会在这些报告内曾指出, 审查了或许可以加紧努力促进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的各种方法后, 已获得下述结论, 即所预见的一切方法都必须以使局势发生实质改变为先决条件。

3. 如同上述各项报告所述, 我们已无需强调: 有关地区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已经很复杂的情况更为复杂。就委员会而言, 不幸妨碍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情况迄今基本上依然没有改变。

---

a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2, A/6451 号文件。

b 同上, 《第二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4, A/6846 号文件。

4. 可是，委员会注意到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而进行的外交活动已经恢复，它要表示真诚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该地区的局势会有所改善，从而使它能够按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

- - - - -